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37,8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82,000.00元，发行上市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46,276,225.98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应承担的资本化发行上市费用为人民币139,095,000.03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805,774.02元。截至2020年6月5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人民币130,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798,082,000.00元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755903864210518的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7,472,389.1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注 1)	截止日期余额 (人民币元)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2709	协议账户	0.00	1,055,301.8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883237	协议账户	0.00	8,644,071.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3864210518	协议账户	798,082,000.00	7,773,015.98
合计			798,082,000.00	17,472,389.15

注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76,255.98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得款项总净额中人民币 67,757,100.00 元用于建立公司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平台；人民币 324,114,900.00 元用于新建或扩建区域营销管理网络；人民币 159,757,000.00 元用于建设总部管理、批量精装修设计及批量精装修培训项目；人民币 97,529,400.00 元用于研究院建设项目；人民币 132,647,374.02 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和其他发行费用）：781,805,774.02 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1,026,693.03 元			利息收入： 693,308.16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82,051,119.45 元 2020 年度：165,181,513.81 元 2021 年第一季度：3,794,059.77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67,757,100.00	67,757,100.00	19,799,689.97	67,757,100.00	67,757,100.00	19,799,689.97	47,957,410.03	不适用
2	区域建设项目	区域建设项目	324,114,900.00	324,114,900.00	59,616,748.21	324,114,900.00	324,114,900.00	59,616,748.21	264,498,151.79	不适用
3	总部建设项目	总部建设项目	159,757,000.00	159,757,000.00	11,397,500.88	159,757,000.00	159,757,000.00	11,397,500.88	148,359,499.12	不适用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	97,529,400.00	97,529,400.00	27,565,379.95	97,529,400.00	97,529,400.00	27,565,379.95	69,964,020.05	不适用
5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32,647,374.02	132,647,374.02	132,647,374.02	132,647,374.02	132,647,374.02	132,647,374.02	-	不适用
合计			781,805,774.02	781,805,774.02	251,026,693.03	781,805,774.02	781,805,774.02	251,026,693.03	530,779,080.99	不适用

注：2020年度使用金额为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投入使用金额，不包含年初至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 (注 2)	2020 年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实际效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区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 2：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承诺。

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66367_A06号），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2,051,119.45元。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2,051,119.45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52,632,003.97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361,367,996.03元。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差异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先期投入及 置换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第一季度	先期投入及 置换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第一季度	先期投入 及置换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第一季度
1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30.52	496.73	152.72	1,330.52	496.73	152.72	-	-	-
2	区域建设项目	4,266.88	1,532.39	162.40	4,266.88	1,532.39	162.40	-	-	-
3	总部建设项目	820.01	255.46	64.28	820.01	255.46	64.28	-	-	-
4	研究院建设项目	1,787.70	968.84	-	1,787.70	968.84	-	-	-	-
5	补充营运资金	-	13,264.74	-	-	13,264.74	-	-	-	-
	合计	8,205.11	16,518.16	379.40	8,205.11	16,518.16	379.40	-	-	-

注：本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中仅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2.67万元。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